

合同编号：ZC-HT2025-ZJ0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西片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西片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3、项目总投资：18704.53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交付正式报告及余款付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

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监理或建设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控制价及其电子版、工程预算书（含电子版）及其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中标人投标报价书及其电子版、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其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抽筋表及其电子版、竣工图纸、施工企业劳保取费核定卡。

其他资料：上述打钩的材料和其他资料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相应服务。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此文件收费计算合计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小写：277447.00元），计算基数为本项目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建安费的预算财审金额为基数。

2、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预算评审后支付项目款项100%费用，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完税发票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合同费用的收取、发票开具以及执行本合同约定相关的事项。甲、乙双方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名称

（盖章）：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8月21日

咨询人（乙方）名称：

（盖章）：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潘志华

开户账户：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叠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004200000968

2025年8月21日

